

## 龍華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月10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成績優異之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各所)，並協助所(系)教學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獎學金分研究所入學獎學金與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 一、 研究所入學獎學金-參加校外比賽、活動表現優異者依本校學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及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1. 入學前，參加指標型競賽且獲獎名次為A、B、C級或參加深耕型競賽且獲獎名次為A級者，可申請第一學年學雜費之同額獎學金。參加指標型競賽且獲獎名次為D級或參加深耕型競賽且獲獎名次為B、C、D級者，可申請第一學年學雜費1/2之同額獎學金。(116學年度起適用)。
  2. 入學後，參加指標型競賽且獲獎名次為A、B、C級或參加深耕型競賽且獲獎名次為A級者，可申請第二學年學雜費之同額獎學金或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兩者僅可擇一申請。參加指標型競賽且獲獎名次為D級或參加深耕型競賽且獲獎名次為B、C、D級者，可申請第二學年學雜費1/2之同額獎學金或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兩者僅可擇一申請。(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3. 核發之獎學金金額須扣除各項就學優待，若各項就學優待總額已高於申請之獎學金總額，則不予核發。
- 二、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依各所研究生人數(不含休退學與延修生)核發。各所研究生人數達30人(含)以上，每學期核發新台幣1萬5仟元之獎學金；研究生人數達15人(含)至29人，每學期核發1萬元之獎學金；研究生人數未滿15人(不含)者，核發5千元之獎學金，各所依其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遴選學業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申請之。
- 三、 對本校有特殊事蹟且經教學單位專簽者得申請獎學金。
- 第3條 各所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名單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將名單提交學生事務處彙整，提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4條 各所應自訂之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提送至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5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